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4〕2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

关于给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

集体嘉奖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3年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奋力投身醉美乐清建设，广大干部职工实干争先、主动作为，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，高标完成各项工作，高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为我市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省三星级“无废城市”，捧回首个治水“大禹鼎”银鼎，荣膺“清源杯”，连续两年获美丽浙江建设考核优秀县。为激励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，经十七届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决定给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记集体嘉奖1次。

希望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干部职工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、再立新功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单位和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凝心聚力、担当作为、争先创优，时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，为奋力谱写乐清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市管国企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2月29日印发